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事项

1、公司就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新能源”）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